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獎勵推展學術活動實施要點

94年5月18日9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年5月14日本校96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1月11日本校9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
100年3月16日本校9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
101年11月14日本校10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
104年12月23日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
106年11月1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年10月2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各單位積極舉辦國內外學術活動，促進學術交流，提升學術水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指學術活動，不包括社團活動、運動會、開班、實習、訪問計畫、課程評鑑、甄試模擬、學生作品及論文發表、個人展覽、工作協調會、國高中輔導、校際參訪、本校教師至校外演講（表演）等。
- 三、獎勵活動審查每一學年舉辦乙次，由本校一級行政主管組成甄審委員會，於每年八月底召開「推展學術活動績優單位獎勵審查會」會議討論。
- 四、學校單位中系所與中心分別評比，遴選出優等及甲等各若干名，頒贈獎狀並給予優等新台幣壹萬元，甲等新台幣伍千元等值物品之獎勵。
系所部份，燕巢校區得獎單位數，保障名額至少為二名，和平校區至少為三名。

五、學術活動的類別及評分標準為

（一）.類別分為

1. 第一類：研討會（聯合展演），再依參與成員區分為三級，

第一級：國際性，係指與會者含外籍人士，且非為該場次受邀之演講者。

第二級：全國性與區域性，係指與會者為校外人士，且非為該場次受邀之演講者，且全國性應包含北、中、南各地，區域性應包含南部數縣市。

第三級：全校性與院所系，係指與會者皆為本校人士。

2. 第二類：專題演講（個人展演）。

（二）.其評分標準每場次為：

1. 第一類

第一類第一級外籍人士涵蓋三國（含）以上：15分，（得由委員們視研討會規模大小予以加分，最高以10分為上限）。

第一類第一級外籍人士涵蓋兩國：12分，（得由委員們視研討會規模大小予以加分，最高以8分為上限）。

第一類第一級外籍人士涵蓋一國：9分，

第一類第二級全國性：7分，第一類第二級區域性：5分，

第一類第三級：3分。

2. 第二類：1分。（最高採計上限為15分）

六、學術活動如由二個以上校內單位共同主辦，計分標準則平均計算。如由校內單位協辦，計分標準則減半計算。

七、由學校專款（如教學卓越計畫）補助之活動，不列入計分。

八、各單位於每年審查會議前，請於線上詳細登錄學術活動日期、名稱、內容、地點、規模並需提供舉辦第一類學術活動之參考資料（如行程表、研討會公告、研討會論文集等），以利委員審查。

九、經費來源由本校業務費及推動科技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